

(上接C3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1年9月29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7日 (2021年9月3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10月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0月1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0月12日)周二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21年10月13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10月14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0月15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1年10月18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0月19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20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21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22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到账及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网下投资者申购及配售安排
网下投资者申购及配售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2日(T-4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申购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申购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申购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2)网下投资者配售: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配售时,应填写《网下发行配售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配售时,应填写《网下发行配售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3)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4)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5)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6)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7)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8)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9)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10)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11)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12)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13)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14)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15)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16)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17)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18)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19)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20)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21)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22)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23)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24)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25)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26)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27)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28)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29)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30)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31)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32)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33)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34)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35)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36)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37)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38)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39)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40)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41)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42)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43)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44)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45)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46)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47)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48)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49)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50)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51)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52)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53)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缴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54)网下投资者中签: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网下投资者中签时,应填写《网下发行中签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通知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银行卡配工作。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有效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措施;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值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两只连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在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文件。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发行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投资者或注册为配售对象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单一理财产品、基金合同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下列机构或个人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实施控制的主体;

(2)保荐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实施控制的主体;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成为发行人不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被列入《证券投资基金业信用信息平台》,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意见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控制人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者提交的材料不以其存在与否在上述禁止性情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拓新药业申购,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过错,导致参与者存在违反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文件的提交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国国证券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cmp.znpsc.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注册及信息报备
投资者请登录中国国证券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cmp.znpsc.com>),点击直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上述说明,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并在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国国证券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由于网下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用短信或电话与投资者联系,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后,接收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国国证券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拓新药业——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按照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核查材料应通过中国国证券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1)在线签署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国国证券网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提交的电子版为点击确认时生成的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材料,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随意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EXCEL版及盖章版PDF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信托投资基金、QFII投资基金、境内公募资管计划外的其他资管计划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